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关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鉴于各方在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各方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应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9.88%的股份；张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4.59%的股份；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59%的股份；许峰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4.58%的股份；王靖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4.58%的股份；张维燕女士系谢应波先生配偶，持有公司1.35%的股份。六人合计持有公司29.57%的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各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七年。鉴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于2024年12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协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2、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基础上，以各方共同名义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3、协议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投票。

4、在本协议生效期限内，未经协议其他各方全部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协议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4、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三）其他

1、自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退出本协议。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3、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王靖宇先生、张维燕女士。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控制权稳定、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利影响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8,094,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675,451	99.8575	1,852,819	0.1091	565,800	0.033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052,138	99.8797	1,473,832	0.0867	568,100	0.0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074,967	99.0067	1,852,819	0.7609	565,800	0.232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451,654	99.1614	1,473,832	0.6052	568,100	0.2334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算术结果与所列数字计算所得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曹江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1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向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庆”）和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作为联合承租人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标的为本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为东莞铭庆和湖北铭普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和3,9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东莞铭庆和湖北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债权人：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三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计算。借款分批到期的，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算。

（二）担保事项二

1、债权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及范围：本合同最高额债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用、承租人履行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险）、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费用等）等费用。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或因国家税率调整影响到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则保证的范围还包括因该变化或调整而相应调整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58,800.67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4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担保事项一签署的《保证合同》；

2、担保事项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3,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5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	否	否	2024年1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5%	0.49%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2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11,850,000	323,850,000	55.24%	13.13%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63,350,000	375,350,000	55.08%	15.22%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1,26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22%，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对应融资余额为175,3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06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1%，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对应融资余额为22,5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投资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召开2019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实缴出资，合计减资金额12,006.00万元，公司通过该次减资收回投资53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基金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目前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无法退出，且退出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近日投资基金召开2024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投资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本次延长期为主要退出期），并在本次延长的2年存续期期间内不收取基金管理费。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后存续期限共为9年，延期后的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若本合伙企业后续在到期前完成所投项目的退出，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可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入清算。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助于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符合合伙人利益，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与补充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闫小雷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王常青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10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效益奖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王娟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不良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不良贷款减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外包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购置临港新片区房产预算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恢复计划及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4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关联方王开学先生租入房产。公司拟与关联方王开学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房屋，作为公司研发和行政办公场地。本次拟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18.68平方米，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70万元，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21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王开学先生租赁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房屋，作为公司研发和行政办公场地，租赁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目前上述租赁期限即将届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与王开学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公司研发和行政办公场地。本次拟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18.68平方米，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70万元，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210万元。

王开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开学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续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王开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开学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续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王开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王开学先生直接持有1,971.0417万股公司股份，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2万股公司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0万股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房产。交易标的为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房产的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关联人王开学先生为交易标的物的产权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标的物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王开学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该房屋建筑面积为718.68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办公。

（三）租赁用途和期限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研发和行政办公使用。

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届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

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700,000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租金按年支付，乙方于当年年底一次性支付次年租金给甲方。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税务发票。

（五）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章）之日起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续租房产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办公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为交易对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剑峰先生为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的兄弟，王开学先生、王剑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表示对该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7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1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